**2025年4月昆明市官渡区医药机构申请协议管理结果公示**

为确保昆明市官渡区医药机构申请协议管理及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申请门诊慢病协议管理评估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医保通〔2021〕17号）、《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医保通〔2021〕18号）、《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签约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医保通〔2020〕40号）及《昆明市医疗保险中心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签约管理核准类定点评估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医险通〔2023〕30号）等相关规定，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4月医药机构申请协议管理和省市定点结果互认工作会议，经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障局核准，现将通过公示如下：

**一、 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协议管理情况**

2025年4月共有1家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协议管理且通过审定。

**二、 结果公示**

零售药店公示时间从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7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对审定标准有疑问的，可向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稽核科咨询，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障局反馈意见。（注：2025年4月医药机构申请协议管理结果公示表可在网站资料下载查看）。

联系电话：官渡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科 0871-67120272

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稽核科 0871-67177151

相关附件下载：附件1-2025年4月官渡区零售药店通过名单